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合作项目。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2016年10月30日，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在中国新能源生态科技馆举办了“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生态、开放、共享云平台3.0暨大数据发布会。会议期间，公司及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分别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零派乐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各方强强联合、共同推广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2TMQXN

法定代表人：彭建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幢812室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电动汽车服务公司依托公司网络、技术和服务优势，从客户需求出发，开展充换电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公司化运营，建设网络覆盖广泛、技术水平先进、服务质量上乘、充电安全可靠的充电服务领军企业。

2、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63154368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5254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资本运作；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成都市政府国资委的国有大型企业，引领成都市基础设施与重大项目建设的投资管理与运营。

3、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4575174

法定代表人：曲德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D区677室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投资咨询，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票务代理，酒店管理，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信业务。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由万达集团出资成立的互联网科技品牌，其电子

商务平台融合了互联网技术、联通商业、医疗、交通多个领域，旨在创造目前全球唯一线下物理平台与线上网络平台全面融合的新电商模式。

4、零派乐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33834C

法定代表人：吴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9层10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租赁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

零派乐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乐视旗下汽车生态社会化板块的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服务平台，以分时租赁为出发，并联合多方面产业链同仁，共同打造以新能源为基础的电动汽车共享出行生态系统。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车、充”推广，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充电数据互联互通及支付互通，标准建立及平台搭建、团队优势互补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合作模式，实现双方互惠双赢。

2、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特来电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在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装备研发生产、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充电服务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等领域开展全产业链合作；并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资本、金融、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3、与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特来电与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充电桩建设

与运营、会员与积分、金融服务、联合营销领域展开合作。

4、与零派乐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特来电与零派乐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充电服务定制、网点共享合作、市场企宣合作、平台开放互联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三、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合作方在技术、管理和市场终端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充电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汽车充电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但本次合作之相关市场业务尚需一定的培育和开发期，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的总体协议，将根据合作的具体约定合作模式和收益模式，并签署相关细节协议。

2、汽车充电运营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发展空间，本次合作将有效促进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租赁等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但相关市场业务尚需逐步培育和开发，对公司短期收益尚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3、201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6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兴福等53名自然人（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分别于2015年11月、2015年12月完成上市发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16年11月解禁上市流通，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
- 2、备查文件：公司与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